

##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統計分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的選舉權與罷免權，建立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以實現民主治理；並透過罷免制度，賦予人民監督的權力，確保當選之公職人員能切實為民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為了解地方檢察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10年(105年至114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計9,557件，其中屬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占18.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占81.3%；新收人數2萬8,387人中，行為態樣為賄選者占75.7%，暴力介入選舉者占3.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共計9,557件，其中屬中央公職人員<sup>1</sup>選舉(以下稱中央選舉)案件1,785件占18.7%，地方公職人員<sup>2</sup>選舉(以下稱地方選舉)案件7,772件占81.3%。(詳表1)

新收人數2萬8,387人中，行為態樣為賄選者2萬1,497人占75.7%，暴力介入選舉者963人占3.4%，其他(包含幽靈人口、散布不實訊息、選舉賭盤、境外資金等)5,927人占20.9%；中央選舉案件行為態樣為賄選者占51.3%，較地方選舉案件之80.1%低28.8個百分點。(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新收情形

105年至114年

單位：件、人、%

項目別	新收件數		新收人數—按行為態樣分			
	百分比	計	賄選	暴力介入選舉	其他	
總計	9,557	100.0	28,387	21,497	963	5,927
結構比 (%)			100.0	75.7	3.4	20.9
中央選舉	1,785	18.7	4,322	2,216	268	1,838
結構比 (%)			100.0	51.3	6.2	42.5
地方選舉	7,772	81.3	24,065	19,281	695	4,089
結構比 (%)			100.0	80.1	2.9	17.0

說明：「其他」包含幽靈人口、散布不實訊息、選舉賭盤、境外資金等。

<sup>1</sup> 中央公職人員係指立法院立法委員。

<sup>2</sup> 地方公職人員係指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二、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4,645 人，起訴比率為 35.6%；中央選舉案件起訴比率 18.2%，低於地方選舉案件之 39.5%。

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4,645 人，其中起訴 5,218 人占 35.6%；不起訴處分 8,247 人占 56.3%，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 8,074 人占 97.9%。(詳表 2)

依選舉類別觀察，中央選舉案件起訴比率 18.2%，較地方選舉案件之 39.5% 低 21.3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比率 71.2%，則較地方選舉案件之 53.0% 高 18.2 個百分點；再依性別觀之，男性起訴比率 35.3%，較女性之 36.4% 低 1.1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5年至 114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A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B	B/A×100		
總計	人	14,645	5,218	108	8,247	8,074	97.9	1,072	
	%	100.0	35.6	0.7	56.3			7.3	
選舉類別	中央選舉	人	2,678	488	28	1,908	1,871	98.1	254
		%	100.0	18.2	1.0	71.2			9.5
	地方選舉	人	11,967	4,730	80	6,339	6,203	97.9	818
		%	100.0	39.5	0.7	53.0			6.8
性別	男性	人	10,394	3,669	73	5,928	5,794	97.7	724
		%	100.0	35.3	0.7	57.0			7.0
	女性	人	4,251	1,549	35	2,319	2,280	98.3	348
		%	100.0	36.4	0.8	54.6			8.2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起訴 5,218 人中，以犯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占 91.5%最多；緩起訴處分 108 人，以犯第 104 條(選舉罷免誹謗罪)占 38.0%最多。

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起訴 5,218 人中，所犯法條以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4,773 人占 91.5%最多，其餘法條占比皆不及 5%；緩起訴處分 108 人，以犯第 104 條(選舉罷免誹謗罪)41 人占 38.0%最多。(詳表 3)

依選舉類型觀之，中央與地方選舉案件之起訴人數皆以犯第 99 條最多，惟中央選舉案件以該條起訴者占 77.9%，較地方選舉案件之 92.9%低 15.0 個百分點；以第 104 條起訴者，中央選舉案件占 17.2%，較地方選舉案件之 3.0%高 14.2 個百分點；再依性別觀之，兩性以第 99 條起訴者皆達九成，男性為 90.2%，較女性之 94.4%低 4.2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按主要法條分

105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起訴					緩起訴處分				
		第99條 (投票行賄罪)		第104條(選舉 罷免誹謗罪)		第99條 (投票行賄罪)		第104條(選舉 罷免誹謗罪)			
										人	%
總計		5,218	4,773	91.5	226	4.3	108	14	13.0	41	38.0
選舉 類別	中央選舉	488	380	77.9	84	17.2	28	-	-	9	32.1
	地方選舉	4,730	4,393	92.9	142	3.0	80	14	17.5	32	40.0
性別	男性	3,669	3,310	90.2	176	4.8	73	10	13.7	29	39.7
	女性	1,549	1,463	94.4	50	3.2	35	4	11.4	12	34.3

四、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之 5,623 人中，有 23.3% 另涉其他犯罪，主要為妨害投票罪(占 48.0%)；中央選舉案件另涉其他犯罪者占 49.0%，高於地方選舉案件之 20.0%。

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5,623 人，其中有 1,310 人(占 23.3%)另涉其他犯罪，另涉罪名主要為妨害投票罪(占 48.0%)，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 4)

依選舉類別來看，中央選舉案件另涉其他犯罪比率為 49.0%，高於地方選舉案件之 20.0%；中央與地方選舉案件皆以另涉妨害投票罪最多，分占 28.2% 及 68.3%，而中央選舉案件排名第二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占 21.8%)，地方選舉案件則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 6.7%)。(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5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 計		中央選舉		地方選舉		
		%		%		%	
總 計 (人)	5,623		639		4,984		
另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1,310		313		997		
涉 其 他 犯 罪 比 率 (%)	23.3		49.0		20.0		
罪 名 ( 人 次 )	合計	1,864	100.0	432	100.0	1,130	100.0
	妨害投票罪	894	48.0	122	28.2	772	68.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28	6.9	52	12.0	76	6.7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	5.2	94	21.8	-	-
	偽造文書印文罪	92	4.9	46	10.6	46	4.1
	個人資料保護法	82	4.4	38	8.8	44	3.9
	其他	572	30.7	80	18.5	192	17.0
未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4,313		326		3,987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 10 年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判確定 2,687 人，定罪率為 78.6%；中央選舉案件定罪率 70.4%，低於地方選舉案件之 79.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判確定 2,687 人，其中有罪 2,067 人，無罪 563 人，定罪率為 78.6%；中央選舉案件定罪率 70.4%，較地方選舉案件之 79.1% 低 8.7 個百分點。(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5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單位：人、%	
					定罪率	
總計	2,687	2,067	563	57	78.6	
中央選舉	166	114	48	4	70.4	
地方選舉	2,521	1,953	515	53	79.1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六、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罪 2,067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占 58.1%)，平均刑度為 20.7 個月；中央選舉案件平均刑度(16.4 個月)較地方選舉案件(21.0 個月)少 4.6 個月。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067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 1,200 人(占 58.1%) 最多，其次為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 387 人(占 18.7%)；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 20.7 個月。(詳表 6)

依選舉類別觀察，中央選舉案件有罪 114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47.4% 最多，一年未滿占 32.5% 居次；地方選舉案件有罪 1,953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58.7% 最多，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18.7% 居次；中央選舉案件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16.4 個月，較地方選舉案件之 21.0 個月少 4.6 個月。(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罪者刑名  
105年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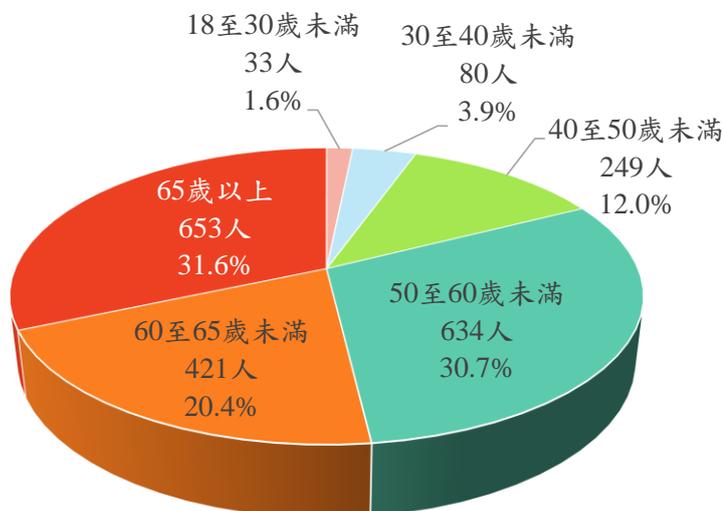
單位：人、%、月

項目別	計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有平 期均 徒刑 者度
		一 年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總 計	2,067	277	1,200	387	190	2	1	10	20.7
中 央 選 舉	114	37	54	22	1	-	-	-	16.4
地 方 選 舉	1,953	240	1,146	365	189	2	1	10	21.0
結 構 比	100.0	13.4	58.1	18.7	9.2	0.1	0.0	0.5	
中 央 選 舉	100.0	32.5	47.4	19.3	0.9	-	-	-	
地 方 選 舉	100.0	12.3	58.7	18.7	9.7	0.1	0.1	0.5	

七、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罪者年齡偏高，50 歲以上者占八成三，平均年齡為 58.9 歲。

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分布以 65 歲以上 653 人(占 31.6%)最多，其次依序為 50 至 60 歲未滿 634 人(占 30.7%)、60 至 65 歲未滿 421 人(占 20.4%)，50 歲以上者合占 82.7%，平均年齡為 58.9 歲，年齡偏高。(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分布  
105 年至 114 年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 近 10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計 9,557 件，其中屬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占 18.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占 81.3%；新收 2 萬 8,387 人中，行為態樣為賄選者占 75.7%，暴力介入選舉者占 3.4%。
- (二) 偵查終結 1 萬 4,645 人，起訴比率為 35.6%；中央選舉案件起訴比率 18.2%，低於地方選舉案件之 39.5%。
- (三) 起訴 5,218 人中，以犯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占 91.5%最多；緩起訴處分 108 人，以犯第 104 條(選舉罷免誹謗罪)占 38.0%最多。

###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 近 10 年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判確定 2,687 人，定罪率為 78.6%；中央選舉案件定罪率 70.4%，低於地方選舉案件之 79.1%。
- (二) 有罪 2,067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占 58.1%)，平均刑度為 20.7 個月；中央選舉案件平均刑度(16.4 個月)較地方選舉案件(21.0 個月)少 4.6 個月。
- (三) 有罪者年齡偏高，50 歲以上者占八成三，平均年齡為 58.9 歲。

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發展影響深遠，法務部積極宣示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之決心，查察機關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以確保選舉之客觀公正。